

债券代码：163315

债券简称：H20 时代 4

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兑付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前期召集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债券持有人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，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三十个交易日宽限期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宽限期议案》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，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后续兑付安排的公告》，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展期议案》”）。

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，公司应当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金额（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详见《原展期议案》）的 16%及相应利随本清利息。

根据《宽限期议案》及《原展期议案》，公司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/或利息事项具有 30 个连续交易日期限的宽限期，在宽限期内，公司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。若公司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/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或展期，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宽限期内不设罚息，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（如有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上述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尚未到位。鉴于目前的经营及销售情况，公司将在宽限期内与投资人协商调整本期债券的偿付安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公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兑付安排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21 日